

收文編號：1090005777

議案編號：1090708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53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之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 1 字第 10901269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決議囑本部重新檢討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並提出改善計畫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份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第(四)項決議事項辦理（審查報告第 112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委員郭國文、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 科）、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
（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決議囑本部針對「重新檢討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並提出改善計畫」乙案，敬復如下：

- 一、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弱勢勞工，本部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及公告「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相關事項，在符合「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規範勞工需符合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已加入職業工會，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以下及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課稅標準等規定始可提出申請，該生活補貼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截止受理。
- 二、依據勞工保險局相關統計，職業工會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級距以下者計 133 餘萬人，已達職業工會加保總人數之 6 成 5；其中超過 4 成(約 56 萬人)之勞工投保年資在 15 年以上，甚至 2 成 4(約 32 萬人)之勞工投保年資超過 20 年，渠等均為收入較少且工作年資較長之弱勢勞工，爰「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訂定相關適用範圍及申請門檻之規範，係為在政府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亦能協助到涵蓋面最廣之弱勢勞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